



優化中學班師比和 專科專教Q&A

1. 特區政府實施“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計劃”，對教師有甚麼實質幫助？

為提升教育素質，政府自2006/2007學年起推出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計劃，至2008/2009學年已開展至中學教育階段。該項計劃是以津貼形式鼓勵學校增聘教師，提供條件協助學校降低每班學生人數，增加教師數量，減少教師任教的課節，讓教師享有充裕時間進行個人專業發展，以及更好地關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2. 這項計劃的指標是甚麼？

過往本澳學校的班師比，一直維持在幼兒教育1:1.3、小學教育1:1.6以及中學教育1:1.9的水平。目前實施優化班師比計劃，無論是幼兒教育階段、小學教育階段還是中學教育階段，均以推進班師比率提升0.2為目標。在此基礎上，當幼兒教育階段平均每班不少於1.5位教師、小學教育階

段平均每班不少於1.8位教師、中學教育階段平均每班不少於2.1位教師，又或者任何教育階段平均1名教師每班教授不多於25名學生的班級時，均視為符合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計劃的條件。

3. 計劃如何計算學校教學人員的數額？

計劃對教師人數的計算，是透過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向學校收集的教育資料，以每週授課達20節或以上的教師視作1名教學人員。除授課工作外，班主任工作亦按校方填報的節數列入計算範圍，在此條件下，即使教師的實際授課節數不足20節，也可視為1名教學人員計算。

此外，每週授課節數不足20節的教學人員，他們的授課節數每累加至每週20節時，也可作為1名教學人員計算（譬如A、B、C三位教學人員每週分別任教18節、10節和12節課，合共每週授課



40節，可作為2位教學人員計算），故此，學校無需刻意為授課不足20節的教師增加授課量。這種彈性計算方式，是為盡量減少教師的任教課節，令教師的教學工作量維持在合理水平。

4. 現時學校中、小、幼教師薪酬待遇有別，而優化班師比計劃採用劃一資助額，這對聘請中學教師的支援是否不足？

自2008/2009學年起，符合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條件的學校，將可獲發放每學年每班津貼50,000元，以目前每班增聘0.2名教師計算，政府鼓勵學校每5個班增聘1名教師，即相當於以每學年250,000元支援學校聘請1名教師。此外，學校亦可因應自身條件，在該資助金額的基礎上對教師薪酬作出更有利的調升。

另一方面，該項計劃不按教育階段劃分資助級別，乃從改善學校教學人力資源狀況的最有利條件考慮，這與特區政府致力鞏固和加強教學人員隊伍建設，重視改善教師薪酬福利的理念誠為一致。

5. 部分教育界人士提出，優化班師比計劃忽視中學專科專教的教學模式，提議是否可批准教師任教專科以外的其他相關科目？

以教育發展的角度來看，無論對中學教師提出專科任教要求，或是對幼兒教育教師、小學教師提出專業師範培訓要求，這與當前促進教育素質提升和教師專業成長的趨勢乃相適應，而有關規範將逐步在未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規內得到落實和完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考慮到部分學校目前

受教學規模、人力資源流動等現況局限，在執行相關政策時一直因地制宜，盡量配合學校解決課務安排的困難，例如目前在中學教師專科專教的問題上，只要求教師具有60%的課務符合專科任教，其餘課務可因應學校或教師的實際情況適當調整。此外，擁有小學教師培訓課程學歷的小學資深教師，在具備學士學位或專科學位的基礎上，其整體課務可在40%範圍內跨越任教中學教育階段。

然而，專科專教畢竟更有利於教師發揮專業所長，在遵循彈性原則的同時，教育行政當局也相應要求學校為教師安排的課務須兼顧專業合理性，以免因任教科目繁雜而衍生其他教學問題，導致影響教學素質，徒添教師工作壓力。

6. 為何不把行政人員工作納入教師人數計算範圍？

特區政府推行優化班師比計劃的目的，是為進一步促進教育素質提升，協助學校降低每班學生人數和增加教學人員，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改善學生的學習條件。在具體工作的執行上，考慮到學校行政人員兼任部分課節能實際減輕教師的負擔，故現時學校行政人員的授課工作已透過份額方式計算在學校整體教師人數內。而另一方面，政府亦考慮到若把非授課的行政工作納入班師比的教師授課計算範圍，這只能令班師比率獲得表面數字的優化，但不足以反映教師的實際授課量，不利於計劃成效的合理呈現，這實為教育決策者所不容樂見。

最後，政府在實施和檢討計劃的同時，一直力求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期望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計劃，令教育政策的實施得以完善。

（教育暨青年局中學暨技術職業教育處供稿）